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自願性公告
關於擬議重組融資協議之
指示性條款書

本公告乃由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發佈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本集團未能支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簽訂之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大寫術語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與融資協議之貸款人就擬議重組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擬議重組」)達成指示性條款書(「條款書」)。

條款書之主要條款

根據條款書，各方擬重組原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並將最終到期日延長，惟須待本公司與貸款人簽訂最終協議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繼續與貸款人進行磋商，旨在盡快就擬議重組簽訂最終協議。

條款書並不保證擬議重組之最終協議會獲簽訂。董事會謹此強調，擬議重組未必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應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應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呂國先生；及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